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ergreen.com

(股份代號：1130)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信永中和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起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中磊已獲委任以填補因信永中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而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起生效。信永中和表示，於辭任通知書日期，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時審計的進展，在原本商定的時間表內，未能提供有關本集團在中國業務一些必要的會計表，確認的管理賬及相關的文件，為不令本集團有任何未能符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時限內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業績之風險，經審慎考慮後，信永中和決定辭任本集團核數師。

董事會知悉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業績之規定時限，並欣然宣佈，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磊」）已接納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以填補因信永中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而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董事會認為，由於中磊於緊隨委任後將接手進行本集團之審核工作，故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審核及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信永中和於辭任通知書內確認，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董事會亦確認，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 Mr.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